

# 团 体 标 准

T/CADERM 3051-2023

---

## 狂犬病突发病例后应急接种要求

Requirements for emergency vaccination after sudden rabies cases

2023-12-6 发布

2024-1-6 实施

中国医学救援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 II

引 言 ..... I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突发病例的判定及应急接种的对象和机构 ..... 1

    4.1 突发病例的判定 ..... 1

    4.2 应急接种的对象 ..... 1

    4.3 应急接种的机构 ..... 2

5 应急接种前要求 ..... 2

    5.1 疫苗接种告知 ..... 2

    5.2 签署疫苗接种知情同意书 ..... 2

    5.3 准备工作 ..... 2

6 应急接种时要求 ..... 2

    6.1 暴露前接种程序 ..... 2

    6.2 暴露后接种程序 ..... 2

    6.3 接种剂量 ..... 3

    6.4 接种部位 ..... 3

    6.5 再次暴露后处置 ..... 3

7 应急接种后要求 ..... 3

    7.1 应急接种记录 ..... 3

    7.2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 ..... 3

    7.3 异常反应的处置 ..... 3

参考文献 ..... 4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医学救援协会动物伤害救治分会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医学救援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南方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北京市和平里医院、广东医科大学附属湛江中心医院、青海省人民医院、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北京大学第一医院、武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丽水市中心医院）、青岛市第八人民医院、天津市西青医院、晋江市中医院、云南大学附属医院、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广西国际壮医医院、通化市人民医院、北京市昌平医院、河北医科大学第一医院、张家口市第一医院、哈尔滨市第四医院、呼和浩特市第一医院、北京大学深圳医院、兵器工业五二一医院、重庆市急救医疗中心（重庆大学附属中心医院）、重庆市綦江区人民医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传林、康新、陈庆军、王丹、周宁、李荣霞、殷文武、刘斯、吕新军、朱政纲、兰频、薛乔升、刘琨、李明、郭志涛、庄鸿志、吴俊华、石斌、唐华民、李洪臣、王博、吴卫中、邹建平、苗冬滨、刘明法、范昭、冯祖欣、唐映利、杨树青、王新福。

## 引 言

狂犬病，俗称疯狗病或恐水病，是由狂犬病病毒引起的人畜共患传染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被列为乙类传染病。狂犬病的潜伏期长短不一，大多在3个月内发病，潜伏期可长达十年以上。人患狂犬病后致死率几近100%，是迄今为止人类病死率最高的急性传染病之一。目前对于狂犬病尚缺乏有效的治疗手段。狂犬病突发病例出现后，对（易）受感染人群应急接种狂犬病疫苗，可有效预防狂犬病发生。当前，国内外对狂犬病突发病例后应急接种尚无统一标准。为了降低狂犬病的发病率和病死率，规范狂犬病突发病例后应急接种行为，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特制定本方案。

## 狂犬病突发病例后应急接种要求

###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狂犬病突发病例后应急接种相关术语和定义,规定了突发病例的判定和应急接种的对象和机构,应急接种前、接种时及接种后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发生狂犬病突发病例后的人狂犬疫苗应急接种工作。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狂犬病 rabies**

由狂犬病病毒引起的以中枢神经系统症状为主要表现的急性人兽共患传染病。

**应急接种 emergent inoculation**

在某种传染病暴发流行的地区或单位,对有可能暴露的对象(即密切接触者)进行的免疫接种。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 vaccination abnormal reaction**

合格的疫苗在实施规范接种过程中或者接种后造成的受种者机体组织器官、功能损害,相关各方均无过错情况下的药品不良反应。

**狂犬病毒中和抗体 rabies virus neutralizing antibody, RVNA**

宿主B淋巴细胞产生的能与狂犬病毒G蛋白结合的免疫球蛋白。

### 4 突发病例的判定及应急接种的对象和机构

#### 4.1 突发病例的判定

5年内未发生人间狂犬病疫情,当发生1例及其以上病例,即为狂犬病突发病例。

#### 4.2 应急接种的对象

狂犬病突发病例疫点疫区内被犬、猫等宿主动物咬抓伤者，凡不能确定伤人动物为健康动物的，从事狂犬病研究的实验室工作人员、接触狂犬病病人的人员、兽医、动物收容机构工作人员，接触野生动物的研究人员、猎人等。

#### 4.3 应急接种的机构

应急接种机构应具备的下列条件：

- a) 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b) 具有预防接种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医师、护士；
- c) 具有符合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的冷藏设施设备；
- d) 有冷链管理制度。

### 5 应急接种前要求

#### 5.1 疫苗接种告知

疫苗接种前，医务人员应充分告知受种者或其监护人疫苗接种的重要性，所接种疫苗的品种、作用、禁忌、可能出现的异常反应以及注意事项，并如实记录告知情况。暴露前疫苗接种者，在妊娠、急性发热性疾病时，可推迟接种。暴露后疫苗接种者，无严格禁忌证。

#### 5.2 签署疫苗接种知情同意书

患者或家属（监护人）在对狂犬病疫苗应急接种充分知情且同意后，签署疫苗接种知情同意书。狂犬病疫苗接种宜遵循自愿原则，不应强制性接种。

#### 5.3 准备工作

护士在实施接种前，应按照预防接种工作规范的要求，做好下列准备工作：

- a) 询问受种者健康状况、核查接种禁忌；
- b) 查对预防接种证；
- c) 检查疫苗、注射器的外观、批号、有效期；
- d) 核对受种者的姓名、性别及年龄；
- e) 核对疫苗的品名、规格、剂量、接种部位、接种途径等。

受种者、预防接种证和疫苗信息相一致，确认无误后方可实施接种。

### 6 应急接种时要求

#### 6.1 暴露前接种程序

适用于突发病例出现后疫区内未被犬、猫等宿主动物咬抓伤者。

具体接种程序：第 0（注射当天，下同）、7、21（或28）天各接种1剂次狂犬病疫苗。若持续暴露于狂犬病风险者，全程完成暴露前基础免疫后，在没有动物致伤的情况下，1年后加强1剂次，以后每隔3~5年加强1剂次。

#### 6.2 暴露后接种程序

适用于突发病例出现后疫区内被犬、猫等宿主动物咬抓伤者。

有 5 针免疫程序和“2-1-1”两种程序。5针免疫程序：于 0、3、7、14和28天各注射狂犬病疫苗1剂次，共注射 5 剂次。“2-1-1”免疫程序：于 0 天注射狂犬病疫苗 2 剂次（左、右上臂三角肌各注射 1 剂次），第 7、21 天各注射 1 剂次，共注射 4 剂次。

### 6.3 接种剂量

狂犬病疫苗接种剂量不分体重和年龄，每剂次均接种1个剂量。

### 6.4 接种部位

对于狂犬病疫苗注射部位，≥2岁受种者在上臂三角肌肌内注射，<2岁婴幼儿在大腿前外侧肌内注射，避免臀部注射。

### 6.5 再次暴露后处置

狂犬病突发病例出现后，若患者正在接受暴露前或暴露后免疫，应继续按照原有免疫程序完成剩余剂次的接种。全程接种后3个月内再次暴露者一般不需要加强接种。全程接种后3个月及以上再次暴露者，应于 0、3天各加强接种1剂次狂犬病疫苗。

## 7 应急接种后要求

### 7.1 应急接种记录

接种机构应当如实记录疫苗的品种、最小包装单位的识别信息、有效期、接种时间、实施接种的医疗卫生人员、受种者及处置情况等。应确保接种记录可查询，可追溯。接种记录应保存至疫苗有效期内后不少于五年备查。

### 7.2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

狂犬病疫苗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主要包括：

- a) 局部反应：注射部位出现红肿、硬结、疼痛、瘙痒等；
- b) 全身反应：发热、头痛、头晕、昏厥、痉挛或抽搐、乏力、倦怠、关节痛等；
- c) 变态反应：荨麻疹，颜面、口唇等部位水肿，罕见喉头水肿、呼吸困难、过敏性休克等。

### 7.3 异常反应的处置

- a) 局部反应：一般可自行缓解，无需处理；
- b) 全身反应：一般无需处理，数天后自行消退，严重者对症治疗；
- c) 变态反应：变态反应较轻，应给予氯雷他定、西替利嗪，糖皮质激素等药物。变态反应较重，发生过过敏性休克，肌内注射肾上腺素，积极抗休克治疗。

##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Z]. 2019-06-29.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Z]. 2005-11-16.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 常见动物致伤诊疗规范 (2021年版) [Z]. 2021-07-29.
- [4]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狂犬病预防控制技术指南 (2016年版) [Z]. 2016-01-29.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疾控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 狂犬病暴露预防处置工作规范 (2023年版) [Z]. 2023-09-16.
- [6] 殷文武, 王传林, 陈秋兰, 等. 狂犬病暴露预防处置专家共识 [J]. 中华预防医学杂志, 2019, 53 (7): 668-679.
- [7] 中国医师协会急诊医师分会, 中国人民解放军急救医学专业委员会, 北京急诊医学学会, 等. 中国犬咬伤治疗急诊专家共识 (2019) [J]. 中国急救医学, 2019, 39 (9): 819-824.
- [8] 中华预防医学会狂犬病预防控制工作委员会, 中国医学救援协会动物伤害救治分会. 狂犬病暴露前预防专家共识 [J]. 中华医学杂志, 2023, 103 (39): 3003-3011.
- [9] 张晓蕊, 张文生, 武治国. 中国狂犬病疫苗不良反应发生率Meta分析 [J]. 中华流行病学杂志, 2017, 38 (6): 821-827.
-